

芒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芒环复〔2019〕5号

芒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勐戛镇仙佛洞景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德宏仙佛洞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你公司提出报批的《勐戛镇仙佛洞景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结合评审组意见，经我局审查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勐戛镇仙佛洞景区建设项目位于芒市勐戛镇勐稳村风吹坡，项目性质为新建，总投资 3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74 万元，占总投资的 9.84%；占地面积约 206020m²，建筑面积为

1077.45m²，主要建设内容为：仙佛洞景区主体工程、游客中心、游客栈道、办公生活区、停车场和污水处理站、危废暂存间、堆肥池、化粪池等配套设施，本项目规划最大年接待游客为 365000 人。项目代码：1753310334890043。

该项目在未依法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情况下，擅自开工建设投运，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的有关规定，现违法行为已经查处。我局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表》中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报告表》作为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环境管理的依据，认真落实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

（二）施工期加强管理，文明施工，定期进行洒水降尘，防止扬尘污染；运营期厨房安装油烟净化装置，油烟排放执行《餐饮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 2 小型规模排放限值。

（三）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降低施工噪音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施工期噪声排放须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运营期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禁止鸣笛等措施使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四）切实做好雨污分流，施工期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用于场区洒水降尘，不外排；运营期产生的生活污水和游客盥洗废水

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景区污水处理站，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后排入周边农灌沟渠。

（五）加强固体废弃物分类管理和利用。施工期间产生的建筑垃圾须及时处置或填埋，不得乱堆乱放。运营期生活垃圾收集后清运至勐稳垃圾热解站；植物残枝经沤肥后用作农肥；农药废弃物等危险废物收集后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

（六）加强野生动植物保护；做好路基、边坡的水土保持工作，防止水土流失。

三、其他要求

（一）认真落实环保资金的投入，严格按《报告表》提出的环保投资概算执行，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工作机构，明确工作职责。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委托环境监测部门开展施工期环境监测工作。

（二）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积极配合环保部门的环境监察工作，项目建成后，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进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待项目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三）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建设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 30 日内，将《报告表》送

芒市环境保护局环境监察大队。请芒市环境保护局环境监察大队加强项目的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



芒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9年1月17日印发
